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綜二字第〇〇四三四一〇號

附件：如文(附檔)

主旨：檢送新修訂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增修正重點如下：

一、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ING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詳如附件，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簽名或蓋章)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見合約書第三條及執行同意書第三條)

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要求處理。(見合約書第十八條及執行同意書第十一條)

三、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另計畫主持人有違反規定，本會得於日後三年拒絕其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見執行同意書第八條)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一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永續會、應用科技小組、光電小組、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魏哲和

推廣教育中心

08-831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逕啟者：本會為便利各系所中心並公告電子公文系統周知。

一、經洽國科會表示，自即日起之補助計畫，均須依該會新訂定之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施行辦理，惟已辦理簽約者不必再重新換約。

二、請各系所中心逕送之各計畫主持人依新執行同意書格式填寫一式二份送中心俾憑辦理第二期款。

組長陳淑芬

90年8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9006795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國科會第 1373 次業務會報修正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存戶內。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必要時得依甲方要求繳交完整報告。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
- 四、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延長、研究成果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之

法令規定辦理。

- 六、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中註明或其他特別約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歸屬乙方所有。
- 七、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精簡報告及完整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
- 八、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 九、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就甲方前項之處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 十、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十二、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十三、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四、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五、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

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十六、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十七、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十八、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十九、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

二十、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國科會第 1373 次業務會報修正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第_____次業務會報編號第_____號）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C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茲願依國科會有關辦法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科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科會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科會辦理結案。必要時得應國科會要求繳交完整報告。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延期、研究成果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五、隨時配合國科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六、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實驗，主持人應檢具受試驗人承諾同意書，受試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 七、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科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計畫主持人未經國科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科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科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國科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九、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科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科會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科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二、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科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

本專題研究計畫之編號及名稱：

計畫編號：NSC _____ — _____ — H — _____ — _____ — _____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本人與／或著作權所屬機構就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及其他相關資料或著作，

☐ 同意 (自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起 ☐ 立即 ☐ 一年 ☐ 二年 ☐ 其他 _____ 年後公開)

☐ 不同意

授予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得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影印、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方式收錄、引用或重製資料後，而為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上載網路或編輯資料簡介、索引、使用手冊等。並為便利查詢、檢索、使用資料，在不損害原資料之內容及形式同一性原則下，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得編輯製作各筆資料的資料讀我檔案、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等。

個人經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同意利用前揭調查資料者，得為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重製或利用，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前揭與本授權相關之重製權或其他利用權，願以無償且非專屬授權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或經其同意利用之人。

本授權內容或條件之解釋及適用，除另有法令規定或特約外，以本授權書為準。為明確表示本授權之意願，特立此書為憑。

主持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親筆正楷)

著作權所屬機構： _____ (蓋章)

日期 (請以中文填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